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下称“本所”) 接受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 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连超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63,004,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持有股份 50,18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538%。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12,819,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6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投票结果统计表。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若干重要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3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5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6 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7 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 **2.0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9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3,004,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00、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股东韩连超、青岛斯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探索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征战行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未来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019,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枫炜  
丁枫炜

徐发敏  
徐发敏

2025年 9 月 12 日